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豁免，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就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包括175,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 (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 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581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華天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pgg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可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如有）。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2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九龍區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735A號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區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馭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進昇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ppgg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分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581。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胡永恒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永恒先生及陳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